

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任务书。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新时代常州市耕地保护实施规划实施方案

2.2 性质及目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明确要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多措并举，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国家对耕地保护越来越重视，相续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等文件。

新时代，我市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但是，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市“三调”现状耕地与“二调”相比有较大下降，保护任务艰巨。随着“三区三线”基本确定，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以及构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保护机制已是当务之急。为确保耕地保护目标实至名归，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激励和约束机制。为坚决遏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必须创造性地贯彻落实耕地用途管制措施，整合项目、整合资金、整合资源，以建立耕地保护示范区为抓手，营造耕地保护新格局。

目前，我市周边的苏州、无锡以及邻省浙江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上都积极开展若干保护规划工作。常州作为长三角地区的重要城市之一，也要为扎实推进“532”发展战略，开展新时代常州市耕地保护实施规划工作。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目标任务：

（一）规划范围。常州市域范围，包括常州市辖区和溧阳市，共 4372 平方公里。

（二）规划目标。实现全市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优化、生态有改善、利用更高效、保护可持续，确保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得了、保得住、保得好。

（三）规划任务。本规划任务分为三个专题，分别解决不同的问题，并达成如下成效。

1. 第一专题是针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编制落实《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动态保护方案》。全市新一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目标 113 万亩，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仍有永久基本农田以开天窗方式零散分布，集中连片度仍有待提升。该专题一方面既能指导部省规则下的“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另一方面又能为全市永久基本农田逐步集中、有效保护，以及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和路径支撑。

2. 第二专题是针对耕地保护，编制落实《常州市耕地保护指标落实监测评价方案》。开展耕地保护约束性指标落实与考核工作，层层压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当前国家下发我市长期稳定耕地 126 万亩，但由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仍有强劲的占用需求。该专题旨在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从评价目标、考核指标、评价内容等多方面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督评价方案，有序开展耕地保护目标的监督考核工作，有效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3. 第三专题是针对坚决遏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编制落实《常州市耕地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为追求农业效益最大化，改变耕地用途，调整农业结构，导致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为切实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保证耕地粮食种植用途，我市积极开展耕地保护示范区建设，集聚政策、集聚资金、集聚资源，加强耕地建设性保护。制定耕地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和建设标准，组织实施示范区项目工程，有效改善耕地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主要内容与预期成效）：

（一）专题一：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动态保护方案

1. 主要内容

(1) 确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目标。明确当前中央、部、省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定位和要求。梳理总结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成效，分析研判保护与发展的矛盾与冲突，充分把握保护目标与“三调”耕地变化的差距，有效指导新一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分析评估“三线”划定方案的利弊，提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优化目标。

(2)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机制。将永久基本农田中碎片化的耕地，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有矛盾冲突的耕地纳入规划发展区，将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探索制定规划发展区调出与储备区调入规则，实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动态平衡。

(3) 制定永久农田动态保护方案。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规划发展区”，明确至 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动态保护方案。

2. 预期成效。形成专题报告、图件、数据库。完成部省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并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提高集中成片度；也为辖市区保障发展用地提供新路径，开辟新空间。

(二) 专题二：常州市耕地保护指标落实监测评价方案

1. 主要内容

(1) 制定耕地保护指标落实监测评价目标。梳理当前国土空间规划对于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新规则新要求，以新划定的市和辖市区耕地保护任务为基础，制定耕地保护数量、质量、布局、利用等方面的监测评价目标，扎实推进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有效落实。

(2) 建立耕地保护指标落实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从制度建设、项目建设、要素建设等多方面构建耕地保护指标落实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制度建设主要包括耕地保护和监管等方面的指标；项目建设主要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提质改造项目、进出平衡项目、增减挂钩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指标；要素建设主要是辖区内地均耕地面积、人均耕地面积、稳定耕地比例等指标。

(3) 确定耕地保护指标落实监测评价内容。围绕监测评价指标，确定监测评价内容。构建耕地保护“三级”责任体系等制度建设内容；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划分耕地恢复难易度（易恢复、可恢复、难恢复、极难恢复）等项目建设内容；梳理分析耕地数量、质量、布局、利用等要素建设内容。

(4) 建立耕地保护指标落实监测评价数据库。按辖市（区）、镇、村、图斑等分层次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库，明确耕地保护目标监测评价基础数据，并将各辖市区的监测评价指标采集数据、计算数据和结果数据纳入数据库，建立监测评价数据库。

2. 预期成效。形成专题报告、图件、数据库。完成部省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各辖市（区）摸清耕地后备资源底数，组织实施补充耕地建设，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集中连片度。

(三) 专题三：常州市耕地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

1. 主要内容

(1) 开展耕地保护现状与形势分析。开展常州市耕地保护数量、质量、生态、空间分布、产业状况、制度建设等现状分析，并进行历年的纵向比较和省内的横向对比。从耕地的构成、后备资源等方面分析耕地空间分布格局。从承包经营权流转、农业产业和典型地区的种养殖方面分析耕地利用产业状况和耕地保护的影响。

(2) 建立“三整合”（整合项目、整合资金、整合资源）的耕地保护示范区。通过座谈调研、现场踏勘、资料分析等方式，吸收省内外先进经验和梳理总结本地好的做法，从发改、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多部门和多维度，统筹安排耕地保护相关工程建设，比如农业农村部门的高标准农田、生态环境部门的农田水利循环生态化改造、自然资源部门的土地综合整治、水利部门的小流域整治、财政部门的种粮补贴等。

(3) 确定耕地保护示范区建设内容。以政策为依据，以需求为目标，以现实为基础，以成效为导向，开展示范区集约化整治工程、精细化质量工程、系统化生态工程、规范化管理工程、产业化经营工程、信息化建设工程等建设。明确建设时序、明确实施管理、明确利用管护、明确保障措施。

(4) 制定耕地保护示范区建设评价考核体系。围绕严守耕地红线、优化耕地布局、全面提升质效、聚增粮食产能、改善生态环境、创建“智慧耕地”等六大目标任务，建立耕地保护示范区建设评价考核体系，采取定量赋值、定性评判相结合的方式，对耕地保护示范区建设进行评价考核。

2. 预期成效。形成专题报告、图件、数据库。真正实现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优化、生态有改善、利用更高效、保护可持续的目标。

2.3.3 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框架）：

（一）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动态保护方案

1、现状分析

（1）2021 年全市现状

（2）三线分析

2、存在问题

3、确定目标

4、建立机制

5、动态保护方案

（二）常州市耕地保护指标落实监测评价方案

1、指标分析

辖市区永久基本农田、下发长期稳定利用耕地、2020 耕地、2021 耕地，比例等。

2、构建监督评价指标体系

制度体系：（1）田长制责任制度（2）耕地保护用途管制制度（3）耕地保护补充激励机制（4）补充耕地后期管护机制（5）永久基本农田动态保护制度（6）其他保护制度建设。

监管指标体系：（1）耕地保护任务（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3）“非农化”占用耕地（4）“非农化”占用永农（5）“非粮化”占用耕地（6）“非粮化”占用永农（7）“数字耕地”建设（8）其他耕地监管举措

治理指标体系：（1）补充耕地行动（2）质量提升行动（3）生态改善行动（面源污染、耕地污染）（3）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4）全域整治行动（5）示范建设行动（示范区、典型特色案例）（6）其他治理体系

3、监督评价重点任务

（三）常州市耕地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

1、现状分析

（1）数量、质量、空间分布、产业状况、制度建设等

（2）经验分析：激励制度、项目和资金

2、确定建设目标

按照“先试点、后推广”思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耕地保护示范区（包含若干耕地保护示范片）建设，全面落实新一轮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1）严守耕地保护红线：2023年，完成两个示范区；2025年，各个区至少一个示范区；2035年，每个镇至少完成一个示范区。

（2）优化耕地布局

（3）全面提升质效：

（4）聚增粮食产能

（5）改善生态环境

（6）创建“智慧耕地”

3、耕地保护示范区建设任务

4、耕地保护示范区建设重点区域

选择推荐耕地保护成效明显区域，集中连片度高、产业基础好、管理成绩明显的地区。

2.3.4 项目成果内容：专题成果文本 8 套，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处室认可后，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送至市局存档。

2.3.5 其他：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根据项目需要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专题一；4 月底完成专题三；6 月底完成专题二。



强化 1 市内调研，掌握永农划定、耕地考核、示范区建设相关意见和建议。2 市外调研，北京田长制、浙江百千万连片整治等。3 部门调研，全面了解各涉农部门的资金和项目。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单一采购，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小写：**149 万元**）（乙方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会务等费用）；

（注：为保障项目的可视性、准确性及超前性，乙方在项目中使用常州市 2020 年科技计划（科技支撑社会发展）项目《全景 VR 技术在城市双修和城市更新中的应用》技术；乙方技术成果内应当提供无人机辅助城市设计、详细规划及策划方案内容。该技术应用费占该项目合同额的 10%）。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 4 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第一阶段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	10%	
2	第二阶段	完成专题一	2023 年 4 月	40%	
3	第三阶段	完成专题三	2023 年 5 月	20%	
4	第四阶段	完成专题二	2023 年 7 月	30%	

6.2.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6.2.5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双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

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

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经协商一致确定顺延时间；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并~~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12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徐刚

电 话：88060720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257号

法定代表人：张福林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贺军

电 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